版本号：N510682202500003820250618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什邡市中小学美术体育器材(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06822025000038**

**什邡市教育和体育局**

**什邡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5年06月2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什邡市政府采购中心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什邡市教育和体育局 委托，拟对 什邡市中小学美术体育器材(二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6822025000038**

**1.2.采购项目名称： 什邡市中小学美术体育器材(二次)**

**1.3.招标项目简介**

什邡市教育和体育局采购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体育、美术器材一批。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描述：供应商应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描述：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须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附表”相关要求。确定牵头单位、提交联合体协议，协议需联合体成员线下签订并加盖所有成员公章后扫描上传。符合规定的联合体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优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什邡市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 什邡市方亭街道蓥峰北路195号

邮编： 618400

联系人： 欧阳老师

联系电话： 0838-8212035

**代理机构： 什邡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什邡市蓥华山路南段61号（什邡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C区）

邮编： 618400

联系人： 廖老师（文件编制），杨老师（开评标）

联系电话： 0838-8211015（文件编制），0838-8211016、8211017（开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68,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什邡市教育和体育局 和 什邡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什邡市教育和体育局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什邡市政府采购中心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经审核学校收货单和初验单，达到验收要求。 ，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经试用无故障，可正常使用。若出现任何数量或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经试用无故障，可正常使用。若出现任何数量或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采购人与中标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什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什邡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什市财发〔2021〕27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履约验收各条款规定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进行。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什邡市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什邡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什邡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欧阳老师

联系电话：0838-8212035

地址：什邡市方亭街道蓥峰北路195号

邮编：6184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838-8211019

地址：什邡市蓥华山路南段61号（什邡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C区）

邮编：6184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6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68,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102100 教学仪器 | 美术器材等 | 1.00（批） | 736,423.00 | 工业 | 是 | 否 | 是 | 是 | 是 |
| 2 | A02102100 教学仪器 | 体育器材等 | 1.00（批） | 931,577.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美术器材等 | 1.00（批） | 736,423.00 | 总价 | 无 |
| 2 | 体育器材等 | 1.00（批） | 931,577.00 | 总价 | 无 |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102100 教学仪器 | 美术器材等 | 电子绘画板1（核心产品）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102100 教学仪器 | 美术器材等 | 计算机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102100 教学仪器 | 美术器材等 | 打印机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102100 教学仪器 | 美术器材等 | 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写生凳、写生灯、美术教学用品柜、书画桌 |
| 2 | A02102100 教学仪器 | 体育器材等 | 体育器材橱（柜）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美术器材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美术器材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 1 | 视频展示台 | ★1.摄像元件：1/3英寸图像处理器，总像素：≥800万像素。  ▲2.镜头为双层结构设计，镜头上半部分固定不动，镜头下半部可直接水平旋转，通过镜头直接旋转显示画面（旋转不小于180°），保证竖放纸也能正向输出。提供符合参数要求的投标产品的实物照片或软件截图，并做相关说明（格式自拟）。  3.水平清晰度：≥1000线。  4.变焦范围：光学变焦≥10x，数码变焦≥10x。  5.帧数：≥30帧, 移动展示物图像反应流畅。  6.摄入面积: ≥A3幅面。  ▲7.输入接口：VGA ≥ 1、HDMI ≥1、Audio≥1；输出接口：VGA≥ 1、HDMI≥ 1、Audio≥1；其他接口：SD卡接口。提供符合参数要求的投标产品的实物照片或软件截图，并做相关说明（格式自拟）。  8.控制旋钮：设备具有缩放控制旋钮，可以轻松控制设备放大缩小。  9.微课录制：展示台支持本机视频录制功能，可将实物展示录制成高清视频，单次可录制40分钟以上，并可本地回放。  ▲10. USB 2.0：USB Host ≥3；支持USB鼠标，可实现在展台实时视频图像上进行批注圈点、电子板擦等操作。提供符合参数要求的投标产品的实物照片或软件截图，并做相关说明（格式自拟）。  11.图像存储：本机可用存储空间有3.7G以上。  12.移动存储：支持图像和视频移动保存到外接U盘和SD卡中。  13.图像特技：正负片、同屏对比、亮度调节、黑白彩色、图像冻结、图像镜像、图像旋转等功能。  14.电源：外置5V直流供电。  15.镜头支臂：无关节鹅颈式便携设计。  16.外观：为了节约钢制讲台空间，展示台采用无台面、无底灯设计，轻便小巧，方便携带。  17.展示台采用亚克力面板，展台底座采用一次性冲压成型设计，没有拼缝，结实耐用。 | 台 | 6 | 2500.00 | 15000 | | 2 | 数码相机 | ★1.像素：有效像素不低于2420万像素，最高分辨率不低于6000×4000，动态影像的最高分辨率不低于3840x2160；  ★2.具有可拆卸式镜头，镜头与相机为同一品牌；  3.对焦区域：广域/区/中间/自由点/扩展自由点/跟踪；  ★4.显示屏类型：旋转屏；显示屏尺寸≥3英寸；  ★5.传感器尺寸APS-C画幅不低于（23.5\*15.6mm）；  6.支持实时取景；  7.感光ISO最低值不大于100，最高值不小于32000；  8.具有闪光灯，具有闪光曝光补偿；  9.闪光测光方式：多重测光，中央重点测光，点测光；  10.照片连拍功能高速不低于11张/秒；  11.最高快门速度不大于1/4000秒；  12.存储卡类型：SD/SDHC/SDXC；  13.具有USB 接口，具有无线功能：蓝牙。 | 台 | 8 | 7500.00 | 60000 | | 3 | 计算机 | ★1.台式机，针对此项目的制造商原配产品，主机序列号可查询配置（不接受改配，否则不给予验收）；  2.中央处理器：不低于I5-12400；内存：≥8G DDR4 3200；硬盘:≥512G Nvme M.2 SSD;预装正版WINDOWS操作系统及网络同传软件；  3.主板芯片：intelQ系列700及以上芯片组，单路供电，100%全固态电容；≥4个SATA接口， ≥1个PCI，≥2个PCIe\*1, ≥1个PCIe\*16，3个M.2插槽；  4.主板原生I\O接口：≥1个VGA，≥1个HDMI，≥1个DP，≥5个音频接口，≥1个串口，≥2个PS/2；  5.机箱：≥15升，前面板有可拆洗防尘罩，后面板有串并口专用扩展位，开关键、Reset键及资产管理标签位；机箱标配键盘、鼠标安全锁扣，防止基础配件丢失；支持硬盘、Slim ODD设备及PCI扩展卡免工具拆卸；  6.显示器：≥23.8英寸液晶显示屏；  7.提供同品牌终端管理软件官网免费下载链接，可实现（1）硬件主要参数检测（包括CPU、内存、硬盘、显卡等），便于硬件审计；（2）系统垃圾清理（包括浏览器缓存、临时文件、回收站等）；（3）硬盘清理程序；（4）原厂BIOS及应用程序下载链接；（5）网络诊断，便于网络设置（包括接入点、IP、网关、掩码等），（6）自动识别品牌型号，自动识别序列号，方便资产维护；  8.具有文件加密及解密、文件粉碎功能，只需要拖放相关文件或单击“添加文件或文件夹”图标添加相关文件即可实现快速加密及解密、文件粉碎，保障个人数据安全。  ★9.其他要求：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中规定的其他\*内容（关键部件安全要求除外）。 | 台 | 6 | 4980.00 | 29880 | | 4 | 打印机 | 类型：彩色喷墨多功能一体机（打印 / 复印 / 扫描）  ★1.分辨率：1200×1200dpi（高精度打印）  2.打印幅面：A4  ★3.网络功能：支持无线（Wi-Fi）和远程打印  4.接口：USB 2.0  5.墨盒类型：四色墨盒（黑色、青色、品红、黄色）  6.纸张处理：支持普通纸、照片纸等介质  7.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 XP/Vista/7/8/8.1/10（32/64 位） | 台 | 8 | 1100.00 | 8800 | | 5 | 扫描仪 | 1.像 素: 500万 拍摄幅面:A4  2.重量:0.65kg 智能补光:自然光/6颗LED  3.工作电压:5v 产品尺寸:312\*263mm  4.接口:USB2.0 扫描速度:≤1秒  5.操作系统:WIN XP、WIN7、WIN 8、WIN 10  6.文件格式:静态:PNG、JPG、TIF、PDF、BMP等 | 台 | 8 | 890.00 | 7120 | | 6 | 衬布 | 1.规格：长度不小于2000mm，宽度不小于1000mm。  2.材质：衬布材质为棉、麻、丝、绒 。  3.颜色：灰、淡蓝、红、棕为主。 | 块 | 128 | 22.00 | 2816 | | 7 | 写生凳 | ▲材质由金属和布质组成，高度40cm（±5%），可折叠，产品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检测结果均为合格；锑(Sb)、砷(As)、钡(Ba)、镉(Cd)、铬(Cr)、铅(Pb)、汞(Hg)、硒(Se)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255 | 86.00 | 21930 | | 8 | 写生灯 | 1.材质：金属材料；灯罩：球型罩灯；灯杆：钢管，塑料旋钮，内置弹簧。  2.规格：立式三节可升降、最大调节高度2400mm、照射角度0°-120°，带万向轮。  3．要求：整体结实可靠，稳定性良好。表面光滑、无锈斑、划痕。 | 只 | 12 | 304.00 | 3648 | | 9 | 工作台 | 1.规格：≥160cm×80cm×75cm，桌面采用≥25mm三聚氰胺饰面板，截面PVC热熔封边；  2.桌架拉管采用60mm×25mm×1.2mm闭口型材管，立柱采用70mm×70mm×1.2mm扇形闭口型材，下端采用模具成型塑料内塞。  3.桌架表面酸洗磷化后静电喷塑处理。 | 个 | 74 | 812.00 | 60088 | | 10 | 美术教学用品柜 | 1.规格：1000mm\*500mm\*2000mm（±5mm）。  2.柜体采用≥15mm三聚氰胺饰面板，截面PVC热熔封边，柜子上部为对开玻璃门，内设一层可调式隔板，下部为板式对开门内设一层可调式隔板。  ▲3.隔板采用≥12mm厚抗倍特板，隔板四周用同质材料加厚至24mm，由专业生产厂家用CNC机械加工而成。隔板须符合以下要求：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0.031mg/m³。物理性能达到：表面耐磨≥3级；耐水蒸气光泽与其他均5级：无变化；耐干热光泽与其他均5级无明显变化；耐划痕凹凸面5级：6.0N作用下，表面未见划痕；耐沸水：装饰面质量光泽与其他均5级5级：无变化、侧面质量5级：无明显变化、质量增加率0.6%、厚度增加率0.1%；高温尺寸稳定性纵向横向均≤0.10%；耐潮湿质量增加率1.0%、装饰面5级：没有明显变化、侧面5级：没有明显变化；耐开裂：5级：无细微裂纹。燃烧性能等级结果达B1（C)级；产烟特性等级S1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d0级。提供符合以上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22 | 1107.00 | 24354 | | 11 | 静物台 | 规格：台面：≥600mm×600mm×15mm，采用15mm三聚氰胺饰面板，桌脚：≥30mm×30mm，双重折叠木制支撑架。 | 个 | 9 | 472.00 | 4248 | | 12 | 磁性白黑板 | 1.规格：≥80×120cm。  2.材质：面板：采用厚度为0.4mm优质镀锌钢板。  3.工艺：喷涂黑板专用面漆，经高温固化而成，颜色为墨绿色，表面细致光洁，书写流畅，抗撞击、磨损、刮擦、不褪色，使用寿命10年以上。  4.夹层：采用消音板做夹层，面层平整，无折痕，不变形，吸音强且环保。  5.胶粘剂：采用防腐、防锈、防潮、环保的黑板专用胶漆，胶合牢固、经久耐用，永不脱壳，各项指标均达到国际环保要求。  6.四角采用ABS工程防爆塑料，模具一次成型，抗冲击力强。 | 块 | 2 | 186.00 | 372 | | 13 | 展示画框 | 规格≥60cm×90cm；由框架、玻璃面板、底板、锁扣等组成；玻璃面板（或透明塑料面板）厚度≥2㎜；面板与框的结合处应紧密；悬挂件牢固，能承受自身重量的2～3倍。 | 个 | 85 | 56.00 | 4760 | | 14 | 初中美术教学挂图 | 挂图≥58幅，对开；纸质：铜版纸，克重≥128g。 | 套 | 10 | 282.00 | 2820 | | 15 | 影像资料 | 适合初中美术教学的幻灯片、光盘、数字化美术教学资源库、虚拟美术博物馆、美术展等。 | 套 | 8 | 91.00 | 728 | | 16 | 写生画板 | 规格≥600mm×450mm×18mm；双面椴木材质，四周实木边框；边框宽≥8mm、45度割角拼接，对角线平面误差小于2mm，四边直角误差小于2mm，边框气钉眼需进行表面处理，整体板面平整、表面光滑、洁净、无毛刺。 | 块 | 340 | 28.00 | 9520 | | 17 | 人体结构活动模型 | 规格：长\*宽\*高：≥325mmx85mmx40mm；椴木材质，表面无毛刺、关节活动灵活。 | 个 | 28 | 76.00 | 2128 | | 18 | 云台 | 直径不小于175mm，高≥3cm；工程塑料材质；金属轴承。 | 台 | 400 | 13.00 | 5200 | | 19 | 泥工工具 | 1.每套共10类（19件），具体如下：  拍板1件：木质，弧形背板，长×宽×高：180mm×70mm×20mm；  泥塑刀7件：黄杨木材质，长度：180mm；  环型刀3件：木柄又头环型刀长度：200mm；  刮刀2件：环型刀头、三角刀头各1件，长度：130mm；  型板1件：黄杨木型板：110mm×50mm；  切割线1件：木手柄：70mm，钢丝线长度：400mm；  小转台1件：PVC塑料材质，双面、中间带轴承，直径：110mm，高度：30mm；  喷壶1件；  海绵1块；  刮板1件；  采用中空吹塑定位包装，所有产品均有单独卡槽定位于箱子内，不得串动。 | 套 | 395 | 82.00 | 32390 | | 20 | 民间美术欣赏及写生样本 | 1.每套共13类（33件），具体如下：  木版年画（杨柳青年画1件）；  剪纸（体现套色、阴刻、阳刻特点作品各1 件）；  皮影人物2件；  扎染：规格不小于500\*500mm，1件；蜡染：规格不小于700\*500mm，1件；绣片：绣鞋、圆垫各1件；  风筝（胖沙燕1件、瘦沙燕1件、软翅蝴蝶1件）；  布老虎1个；  泥老虎1个；  挂饰（香包2件，中国结2件）；  工艺品竹提篮1个；  陕西凤翔挂虎1件；  京剧脸谱（生、旦、净、末、丑各1件）；  民间玩具（风车1件、空竹1件）；  泥塑作品一组（5件）。 | 套 | 8 | 820.00 | 6560 | | 21 | 美术学具 | 1.每套含：  毛笔1支：兼毫；  小剪刀1件：无刃、圆头，总长度不小于128mm；  调色盘1个：13眼梅花型，口径不小于150mm；  笔洗1个：直径不小10cm；  美工刀1把：塑料材质手柄，长度不小于130mm；  水溶性油墨：每瓶不小于50ml；  黑色胶滚：滚筒长不小于30mm，直径不小22mm；  毛毡1块：尺寸不小于490\*490mm；  刻纸刀1把：合金手柄长度不小于118mm；  笔刀刀头3件：猛钢刀头不小于35mm；  水粉画笔6支：实木烤漆笔杆，优质尼龙笔头；  调色盒1件：24格；  直尺1把：有机塑料材质，尺寸不小于200mm；  工具箱一件。 | 套 | 399 | 66.00 | 26334 | | 22 | 电子绘画板1（核心产品） | 1.电磁笔类型：无源无线电磁压感笔  ▲2.压感级别：不低于8192级压感。（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读取速率/报点率：不低于266点/秒。（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书写感应高度：1.0厘米  5.绘画区域：≥168mm×105mm  6.LED状态灯：有  7.笔是否需要充电：否  8.自定义快捷键：6个，笔侧按键2个  9.系统要求：Android™ 设备 (Android 4.3 或更新并支持OTG连接), 电脑USB接口支持USB2.0及以上  10.连接：USB数据连接 | 块 | 400 | 492.00 | 196800 | | 23 | 写生画箱 | 材质：木制，支架高度：700mm(误差≤5mm)，箱体：470mm×330mm×80mm(误差≤5mm)，箱体分为上箱体和下箱体，可以打开闭合，并可以在0°-120°范围调节，铝合金腿、可伸缩、可折叠，箱内配备木质调色板一块。 | 只 | 3 | 183.00 | 549 | | 24 | 写生教具（1） | 1.石膏像，每套含：  阿古力巴（切面）：≥35\*27cm；  腊空（半面）：≥24\*25cm；  太阳神（头像）：≥22\*38\*18cm；  海盗（头像）：≥50\*28\*25cm；  小大卫（头像）≥38\*63\*40cm。  2.材质：石膏粉。  3.要求：表面光洁；接口平整；无浮尘；做工精细。应色泽洁白，均匀一致，无反光、无裂纹、无沙眼等缺陷。 | 套 | 5 | 369.00 | 1845 | | 25 | 写生教具（2） | 1.石膏几何形体，每套含：  圆球：直径不小于180mm；  长方体：不小于100\*100\*220mm；  正方体：边长不小于160mm；  圆柱体：高不小于220mm，直径不小于120mm；  六棱柱：高不小于220mm，底面棱长不小于60mm；  圆锥：高不小于220mm，底面直径不小于150mm；  方锥：高不小于220mm，底面棱长不小于140mm。  2.材质：石膏粉。  3.要求：表面逛街；接口平整；无浮尘；做工精细；色泽洁白，均匀一致，无反光、无裂纹、无沙眼等缺陷。 | 套 | 3 | 145.00 | 435 | | 26 | 画架 | 1.规格：总高度≥1420mm，边框宽≥37mm，厚≥17mm；材质：优质实木；特点：山字头，表面光滑、无毛刺、无弯曲，接缝无开裂，整体无疤痕无弯曲。 | 个 | 3 | 84.00 | 252 | | 27 | 版画工具 | 1.每套含：胶辊大、中、小号共3件，其中：大号滚筒≥150mm、手柄≥130mm，中号滚筒≥100mm、手柄≥130mm，小号滚筒≥75mm、手柄≥130mm，支架均采用金属镀铬；磨托1件：磨托头直径≥45mm，磨托手柄≥100mm；笔刀1件：合金手柄≥100mm；  笔刀刀头3个：锰钢刀头≥35mm；木刻刀5把：木手柄≥100mm，刀头碳钢材质；  石刻刀1把：长度≥140mm，精钢材质；  油石1件：双面，外观尺寸不小于150\*45\*25mm；  马莲1件：95mm±2mm，塑料材质直径；  底纹笔1件：长≥180mm，毛长≥30mm，宽≥30mm，木柄光滑、无毛刺、色泽均匀，刷头采用优质羊毛制成，毛质应整齐均匀；  电烙铁1件：外热式30W，长度≥200mm，外接电源线长度≥900mm；  素描铅笔2支；  油画刀5把：木质手柄，漆面处理，不锈钢刀头，长度≥160mm；  版画油墨2瓶：不小于50ml；  印床（长\*宽\*高）：100\*65\*50mm，木质。 | 套 | 5 | 153.00 | 765 | | 28 | 绘画工具 | 1.每套含：6支装长杆水粉笔1套：木制笔杆，尼龙平峰笔锋；6支装水彩笔1套：木制笔杆，狼毫圆头笔锋；6支装油画笔1套：木制笔杆，猪鬃笔锋；毛笔11支，其中：大中小提斗、大中小白云、大中小楷、花枝俏、小依纹各1支；调色盘1个：优质塑料材质，梅花形；调色盒1个：优质塑料材质，24格带盖；调色刀1把：木制手柄，不锈钢刀头；不锈钢山形夹1个；喷瓶1个：100ml；调色板1块：椭圆形，尺寸约200\*300mm±5mm；中空定位工具箱1件。所有产品卡槽定位于箱内，便于携带、存放。 | 套 | 5 | 126.00 | 630 | | 29 | 制作工具 | 1.每套含：  美工刀1把，ABS外壳钢制刀架，规格≥160mm；  剪刀2把，PVC塑料柄，不锈钢刀身小号规格≥120mm×70mm，大号规格≥1550mm×70mm；  木刻刀12把，木柄 SK2钢制刀头规格≥120mm；  尖钻1把，红木手柄 钢制尖钻，规格≥120mm；  篆刻刀1把，SK5钢质 规格≥120mm；  油石1块，双面棕刚玉，碳化硅材质，外观尺寸≥140mm×60mm×25mm；  改锥2把，塑胶按摩手柄，合金钢刀杆，规格≥150mm；  多用锯1把，PVC塑料把手，钢制锯弓，规格≥200mm；  锯条5根，合金钢材质，规格≥180mm；  推刨1把，柞木刨体，高碳钢刨刀片，规格≥120mm；  木锉1把，高碳钢材质，规格≥150mm；  尖嘴钳1把，塑料手柄，45#钢材质，规格≥150mm；  铁锤1把，木柄，锻钢锤头规格≥180mm；  电烙铁1把，外热式，功率≥30W，长度≥200mm，外接电源线长度≥900mm；  凿子2把，穿心塑柄，刀头宽度分别为10mm、12mm；  什锦锉1套（5只装），塑柄，合金钢材质，直径4mm，长160mm；  切割垫板1块，规格≥230mm×160mm；  三用圆规1件，塑盒包装，规格≥120mm；  订书器1个，尺寸12\*4.5\*3cm，优质硬塑料外壳；  壁纸刀1把，ABS外壳钢制刀架，规格≥120mm；  U型锯1把，锯体为20\*13.8\*0.3cm，锯齿高度2mm，齿间距离2mm；  线锯条10根，合金钢材质，规格≥150mm；  手摇钻1个，长\*宽\*高为31\*8.5\*5.2cm，全金属材质1/4型；  刨子1把，黑色烤漆，高碳钢刨体，规格≥120mm；  盒尺1个，ABS外壳，规格≥2000mm；  角尺1把，铝合金尺座，规格≥250mm；  砂纸5张（150/180/240/320/360目各一张），尺寸≥120mm；小台钳1台，铝合金钳体，规格≥120mm；  钢丝钳1把，塑料手柄，45#钢材质，规格≥150mm；  钢锉1把，木柄钢制扁锉，规格≥200mm；  钢板尺1把，钢制，规格≥300mm；  金属剪1把，粘塑手柄，高碳钢材质，规格≥190mm；  铁砧子1件，45#钢材质，规格≥70mm。  2.采用木质或塑料包装盒（箱）。 | 套 | 5 | 460.00 | 2300 | | 30 | 国画和书法工具 | 1.每套含：  笔洗1件：青花瓷材质，直径不小于160mm，高度不小于45mm；  笔架1件：青花瓷材质，直径不小于130mm，高度不小于45mm；  砚台1件：石砚，直径不小于125mm，高度不小于20mm；  印盒1件：青花瓷材质，直径不小于80mm，带印泥；  墨1件：金不换，长宽高不小于95mm×20mm×9mm；  加健毛笔8件，其中：大、中、小提斗各一支，大、中、小白云各一支，花枝俏1支，小依纹1支；  画毡1件：毛毡长宽厚不小于450mm×600mm×2mm；  调色盘1件：聚丙稀材质，10眼梅花型，直径不小于130mm；  笔帘1件：竹制，长宽不小于320mm×300mm；  镇尺一副：石质雕花，长宽高不小于240mm×40mm×16mm；  工具箱1件：ABS材质。  2.中空吹塑定位包装，所有产品均有单独卡槽定位于箱子内，不得串动，便于携带、存放。 | 套 | 8 | 128.00 | 1024 | | 31 | 电子绘画板2 | 1.电磁笔类型：无源无线电磁压感笔  2.压感级别：8192级压感  3.读取速率/报点率：266点/秒  4.EMR分辨率：0.01毫米 （2540 ppi）  5.书写感应高度：1.0厘米  6.绘画区域：≥254mm×158.75mm  7.LED状态灯：有  8.笔是否需要充电：否  9.自定义快捷键：10个，笔侧按键2个  10.系统要求：Android™ 设备 (Android 4.3 或更新并支持OTG连接), 电脑USB接口支持USB2.0及以上  11.连接：USB数据连接 | 块 | 8 | 492.00 | 3936 | | 32 | 挂图 | 1.适合初中美术教学要求的绘画、设计、欣赏内容，不少于58幅，不低于128克铜版纸，对开，挂图应内容正确、重点突出、图像清晰、色泽自然鲜明。 | 套 | 7 | 183.00 | 1281 | | 33 | 书画桌 | 1.规格≥120cm×60cm×75cm，采用厚度≥18mm橡胶木实木指接板，实木桌脚，榫卯结构。  2.配实木方凳2把，规格≥30cm×30cm×45cm。 | 套 | 66 | 2455.00 | 162030 | | 34 | 篆刻工具 | ▲1.每套含：篆刻刀6支（单头划线刀、单头拉式刀、单头推式刀、双头大平斜、双头中平斜、双头小平斜各一支），锰钢材质，长度：135mm±1mm；  印床1件：实木材质，不小于120\*80\*40mm±1mm；  勾线笔1支：狼毫，木杆；  印泥盒1个：直径不小于50mm，内含印泥；  除尘器1个：不锈钢喷头，可空气除尘及水除尘，总长度不小于100mm，水容量不低于50m1；  金刚砂磨片1根：1000目，规格不小于150\*20\*1mm；  章料2块：青田石材质，规格不小于20\*20\*50mm；  连史纸2张；铅笔2支；吸水海绵1块；工具箱一件：所有工具定位存放；不得串动，便于携带、存放。  工具箱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检测结果均为合格；锑(Sb)、砷(As)、钡(Ba)、镉(Cd)、铬(Cr)、铅(Pb)、汞(Hg)、硒(Se)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工具箱检测报告复印件） | 套 | 400 | 48.00 | 19200 | | 35 | 器材柜（仪器柜） | 1.规格1000mm×500mm×2000mm。  2.主框架：采用≥30\*30\*1.2mm铝合金型材框架结构，转角连接处采用高强度ABS工程注塑连插件，表面经纯环氧树脂粉高温固化处理。  3.柜体、柜门：采用16mmE1级三聚氰胺刨花板，PVC封边。  4.结构：上柜两扇外开磨边5mm玻璃门（玻璃门门框采用一块整版制作）；下柜两扇双开木门。  ▲5.隔板：采用≥12.5mm厚双面膜实芯理化板，四周用同质材料加厚至25mm，由专业生产厂家用CNC机械加工而成。隔板具体性能如下：①通过硫酸（98%）、磷酸（85%）、氢氟酸（48%）、乙基苯、异丁醇等不少于140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5级：无明显变化。②燃烧性能达到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ZA3级；检测依据GB/T 2408-2021标准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符合V-0级。③甲醛释放量按照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E0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0.005mg/m³；④依据GB/T 17657-2022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结果为：静曲强度≥145Mpa；弹性模量≥10450Mpa；含水率：≤1.3%；24h吸水率≤0.2%；密度≥1.43g/cm3；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0.03%；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9H；表面耐划痕性能：4.5N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性能：5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1%、厚度增加百分率≤0.06%，表面质量等级：5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1m）：4.7-5.1mm；表面耐磨性能≥1150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140Mpa；弯曲弹性模量≥8330Mpa。⑤放射性核素限量≤0.1。⑥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0级，抗菌性：不少于15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99.99%。⑦参照GB/T16422.2-2022标准进行氙灯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5级。投标人应针对以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符合参数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注明本次项目的名称和编号并加盖厂商公章核查以辩真伪。 | 个 | 8 | 2085.00 | 16680 | | 合计：736423元 | | | | | | |   注：关于投标响应参数，投标时应表明投标产品参数的具体值，而不是直接复制招标文件，写成数据范围，否则该条参数视为未响应。 |

标的名称：体育器材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体育器材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 1 | 移动存储器 | 1、容量≥1T，传输速率≥120M/S；其余应符合SJ/T 11655的规定。 | 个 | 8 | 490.00 | 3920 | | 2 | 计算器 | 1、函数型。 | 个 | 48 | 28.00 | 1344 | | 3 | 录放音机 | 1、有USB接口,能播放磁带、CD、U盘等音乐文件。 | 台 | 32 | 725.00 | 23200 | | 4 | 扩音设备 | 1、便携式，频率响应：100Hz～10kHz,±3dB；使用电源：锂电池,一次充电可连续使用6小时以上；功率为25W；采用ABS工程塑料；音色清晰，声音洪亮，适用面积200平方米以上。 | 台 | 28 | 120.00 | 3360 | | 5 | 打气筒 | 1、带储气罐/人工充气,适合给各种球类充气。 | 个 | 18 | 51.00 | 918 | | 6 | 数字秒表 | 1、分辨率：0.01s，10min测量精度≤0.2s。 | 块 | 44 | 64.00 | 2816 | | 7 | 布卷尺1 | 1、可测量长度不少于10m，仿皮外壳，苎麻布卷尺，防水，防腐蚀；铜制卡扣和收放扣。 | 盒 | 18 | 49.00 | 882 | | 8 | 布卷尺2 | 1、可测量长度不少于20m，仿皮外壳，苎麻布卷尺，防水，防腐蚀；铜制卡扣和收放扣。 | 盒 | 7 | 58.00 | 406 | | 9 | 布卷尺3 | 1、可测量长度不少于30m，仿皮外壳，苎麻布卷尺，防水，防腐蚀；铜制卡扣和收放扣。 | 盒 | 2 | 81.00 | 162 | | 10 | 布卷尺4 | 1、可测量长度不少于50m，仿皮外壳，苎麻布卷尺，防水，防腐蚀；铜制卡扣和收放扣。 | 盒 | 7 | 130.00 | 910 | | 11 | 体育器材架 | 1、规格：200\*50\*200cm（±5mm），共5层板，立柱采用1.2mm冷轧钢板冲压成型，隔板采用：1.0mm，冷轧钢板折弯成型。 | 个 | 32 | 1279.00 | 40928 | | 12 | 体育器材橱（柜) | 1.规格：1800mm\*850mm\*390mm（±5mm）。  2.技术参数：柜体全部采用0.8mm厚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成型，柜子上部为对开玻璃门，内设一层可调式隔板，下部为对开铁门内设一层可调式隔板；钢件经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表面静电喷涂高温处理。 | 个 | 8 | 2200.00 | 17600 | | 13 | 接力棒 | 1、长280mm-300mm,直径30mm-42mm,质量不小于50g。 | 根 | 47 | 6.00 | 282 | | 14 | 跳高架 | 1、立柱高度1600mm～2000mm；高度刻度500mm～1800mm；横杆托长60mm，宽40mm，铝合金材质。 | 付 | 6 | 634.00 | 3804 | | 15 | 跳高垫 | 1、内部采用泡沫塑料和泡沫乳胶，外部包裹帆布或人造革外皮；规格：3000×2000×300mm（±10mm）。 | 个 | 12 | 2900.00 | 34800 | | 16 | 跳高横杆 | 1、长3000mm～4000mm，直径25mm～30mm,质量不超过2000g，采用不宜折断的适宜材料制成，不应采用金属材料，除两端外，横截面应呈圆形，颜色醒目。 | 根 | 12 | 55.00 | 660 | | 17 | 起跑器 | 1、长690mm，宽≥100mm，三角体抵脚板，长160mm，宽120mm，高130mm，倾斜度可调整。 | 付 | 25 | 520.00 | 13000 | | 18 | 发令枪 | 1、可同时装2～5发子弹,军用钢发射装置,塑胶手柄,具有一定撞针冲击力，无后坐力设计。 | 支 | 8 | 255.00 | 2040 | | 19 | 钉鞋 | 1、田径用跑鞋（鞋码由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指定），具有缓冲、避震、透气；配起钉器和鞋袋,塑胶跑道用的长钉长不大于7mm，螺纹直径5mm。碳渣跑道用长钉长不小于9mm，螺纹直径5mm。 | 双 | 62 | 179.00 | 11098 | | 20 | 标志筒 | 1、全塑料制品,高度为15cm～75cm，呈圆锥体状,放置平稳 | 个 | 212 | 27.00 | 5724 | | 21 | 实心球1 | 1、圆周长420mm～780mm，质量2000g±30g，采用适宜的软性材料，球体表面应进行防滑处理,不应有颗粒脱落、裂缝等缺陷，经过从10m高处自由落体试验后，应无破裂。 | 个 | 166 | 18.00 | 2988 | | 22 | 实心球2 | 1、圆周长350mm～780mm,质量1000g±30g,采用适宜的软性材料，球体表面应进行防滑处理,不应有颗粒脱落、裂缝等缺陷,经过从10m高处自由落体试验后，应无破裂。 | 个 | 184 | 18.00 | 3312 | | 23 | 标志杆 | 1、高1.2m～1.6m，立柱直径25mm，三角形红色旗面。 | 根 | 107 | 42.00 | 4494 | | 24 | 起跳板 | 1、长1.21m～1.22m，宽20cm；用实木或其它适宜的材料制成，涂成白色；应埋入地下，表面与助跑道及落地区表面齐平；起跳板至落地区远程的距离最少为10m，至落地区近端的距离为1m～3m。 | 块 | 1 | 621.00 | 621 | | 25 | 软式练习跨栏架 | 1、栏架长：700mm～800mm，底板宽：200mm～250mm；横板宽：80mm～100mm；高度可三档调节为：300mm、500mm、600mm，柔软泡沫材料制成。 | 付 | 184 | 100.00 | 18400 | | 26 | 可调节跨栏架 | 1、栏板长度1200mm，宽度70mm；栏架底座长700mm，四档高度调节分别为：550mm、650mm、760mm和840mm；3.铝合金或塑料等轻材料制成，可拆卸组装。 | 付 | 159 | 240.00 | 38160 | | 27 | 软式标枪1 | 1、质量400g，长1850mm～1950mm；枪头和强尾用柔软塑胶材料制成，枪体为铝合金制成 | 支 | 48 | 120.00 | 5760 | | 28 | 软式标枪2 | 1、质量500g，长2000mm～2100mm,枪头和强尾用柔软塑胶材料制成，枪体为铝合金制成。 | 支 | 48 | 120.00 | 5760 | | 29 | 软式铁饼1 | 1、质量800g，直径180mm～200mm，柔软塑胶材料制成。 | 个 | 48 | 77.00 | 3696 | | 30 | 软式铁饼2 | 1、质量1000g，直径180mm～200mm，柔软塑胶材料制成。 | 个 | 48 | 80.00 | 3840 | | 31 | 软式铅球1 | 1、质量3000g，直径100mm～110mm,球体外胆为柔软塑胶材料制成。 | 个 | 48 | 58.00 | 2784 | | 32 | 软式铅球2 | 1、质量4000g，直径100mm～110mm,球体外胆为柔软塑胶材料制成。 | 个 | 48 | 62.00 | 2976 | | 33 | 体能训练绳梯 | 1、绳梯长度9.5m，宽度可以任意调节，柔软塑胶材料制成。 | 付 | 58 | 60.00 | 3480 | | 34 | 助跳板 | 1、主要原材料采用木材或其它弹性材料，Ⅲ型长×宽×高：1200mm×600mm×200mm。 | 块 | 4 | 450.00 | 1800 | | 35 | 山羊 | 1、山羊全高：1000mm～1300mm；山羊头长：500mm～600mm；头宽：360mm±5mm；头高：260mm～330mm，立轴升降间距：50mm±3mm，山羊腿外直径≥30mm，山羊腿壁厚≥3mm。 | 台 | 2 | 950.00 | 1900 | | 36 | 跳箱 | 1、箱长1100mm～1200mm；箱高1100mm，其余应符合GB/T 19851.2-2005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2部分：体操器材相关标准。 | 套 | 1 | 600.00 | 600 | | 37 | 单杠 | 1、杠面高度：1400mm～2400mm，两立柱支点中心距：2000mm～2400mm。 | 付 | 9 | 1270.00 | 11430 | | 38 | 双杠 | 1、杠高1300mm～1700mm;杠长3000mm～3500mm，两杠内侧距离410mm～610mm，纵向立轴中心距2000mm～2300mm。 | 付 | 28 | 1500.00 | 42000 | | 39 | 小跳垫 | 1、内部采用泡沫塑料和泡沫乳胶，外部包裹帆布或人造革外皮；长1200±5mm，宽600±5mm，厚50±5mm；在长度方向可对半折叠，两侧应各有提手。 | 块 | 791 | 165.00 | 130515 | | 40 | 大跳垫 | 1、内部采用泡沫塑料和泡沫乳胶，外部包裹帆布或人造革外皮；长2000±5mm，宽1000±5mm，厚100±5mm；在长度方向可对半折叠，两侧应各有提手。 | 块 | 193 | 375.00 | 72375 | | 41 | 体操棒 | 1、采用木质或塑料。塑料采用硬质塑料，壁厚不小于5mm。长1000mm，截面直径25mm～30mm。 | 根 | 211 | 13.00 | 2743 | | 42 | 初中生用篮球 | ▲1、7号篮球、圆周长749-780mm、圆周差≤5.0mm、质量567 g～665g、回弹高度≥1150-1450mm；符合GB/T22868-2008《篮球》相关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个 | 261 | 130.00 | 33930 | | 43 | 篮球网 | 1、篮球网高400mm～450mm，网口直径450mm±8mm，网底直径350mm±8mm。 | 付 | 12 | 28.00 | 336 | | 44 | 初中生用排球 | 1、5号排球，圆周长650mm～670mm；质量260g～280g；圆周差≤3mm；反弹高度1100mm～1400mm；符合GB/T22882-2008《排球》相关要求。 | 个 | 156 | 125.00 | 19500 | | 45 | 软式排球 | 1、5#：圆周长650mm～670mm，质量220g～310g。 | 个 | 160 | 80.00 | 12800 | | 46 | 气排球1 | 1、圆周长为610mm～630mm，质量150g～170g。 | 个 | 160 | 32.00 | 5120 | | 47 | 气排球2 | 1、圆周长为760mm～780mm，质量150g～170g。 | 个 | 160 | 85.00 | 13600 | | 48 | 排球网柱 | 1、网柱高度：2120mm±5mm，拉网中央高度:2000mm±5mm。 | 付 | 16 | 1563.00 | 25008 | | 49 | 排球网 | 1、排球网长度9500mm～10000mm，宽度1000mm±25mm。 | 个 | 16 | 63.00 | 1008 | | 50 | 初中生用足球 | 1、5号足球，圆周长680mm～700mm；圆周差≤3mm；质量410g～450g；反弹高度1300mm～1400mm；符合GB/T22892-2008《足球》相关要求。 | 个 | 64 | 120.00 | 7680 | | 51 | 软式足球1 | 1、4号，圆周长615mm-650mm；质量300g～340g,充气内胆填充柔性材料。 | 个 | 48 | 70.00 | 3360 | | 52 | 软式足球2 | 1、5号，圆周长675mm～710mm；质量350g～390g,充气内胆填充柔性材料。 | 个 | 48 | 70.00 | 3360 | | 53 | 足球门1 | 1、2号足球门内口宽度5500mm±10mm，高度2000mm±10mm，门柱及横梁直径不小于89mm。 | 副 | 1 | 3980 | 3980 | | 54 | 足球网1 | 1、1号足球网宽度7320mm，高度2440mm。 | 件 | 16 | 359.00 | 5744 | | 55 | 足球网2 | 1、2号足球网宽度5500mm，高度2000mm。 | 件 | 13 | 300.00 | 3900 | | 56 | 乒乓球 | 1、直径43.4mm～44.4mm，质量2.20g～2.60g，弹跳220mm～250mm，圆度0.4mm，受冲击不小于700次无破裂。 | 个 | 635 | 3.00 | 1905 | | 57 | 乒乓球拍 | 1、用来击球的拍面应用一层齿粒向外的胶粒片覆盖，连同粘合剂，厚度应不超过2mm，或者用齿粒向内或向外的海绵胶粒片覆盖，连同粘合剂，厚度应不超过4mm。 | 付 | 129 | 127.00 | 16383 | | 58 | 乒乓球网架 | 1、网架长度152.5mm±2mm，网架高度152.5mm±2mm，可夹厚度≥30mm。 | 付 | 3 | 55.00 | 165 | | 59 | 乒乓球网 | 1、球网高度≥145mm。 | 件 | 3 | 12.00 | 36 | | 60 | 乒乓球台 | 1.室外使用，规格为：2740\*1525\*680mm，台脚与端面距离＞150mm，台脚与两侧距离＞100mm，端部和侧面撑档与地面距离＞250mm。  2.支架为直径60mm，厚2.5mm的优质钢管。用自动弯管机一次弯制成彩虹式，中间横称采用不小于直径32mm，厚为2mm的钢管制成。  3.台面采用SMC片状膜塑料成型；厚度5mm，四周板面筋高度为60mm，背面采用“井”和“米字双加强筋结构，加强筋网格不大于100×90mm。筋厚度为>7.5mm,横筋跟竖筋的高度不小于40mm，上口宽度不小于4.5mm,下口宽度不小于7.0mm，两根交差的大斜筋高度为40 mm，上口宽度不小于4.5mmmm,下口宽不小于7.0mm;十字交差的小斜筋高度为10mm, 上口为4.5mm,下口为6mm,板面所有的国标跟非标的预埋件全部高度为40mm,里面放24个M10的预埋钳件。  4.网架采用钢制网架，网架采用厚度不小于1.0mm的圆管或方管精焊而成，安装平稳，牢固。 | 张 | 20 | 2600.00 | 52000 | | 61 | 羽毛球 | 1、球口外径65mm～68mm，球头直径25mm～27mm，球头高度24mm～26mm，毛片插长63mm～64mm，质量4.50g～5.80g，毛片数量16片。 | 个 | 662 | 5.00 | 3310 | | 62 | 羽毛球拍 | 1、总长度≤630mm，宽度≤230mm，拍弦面长度≤280mm，质量≤100g,握柄直径23mm～25mm。 | 付 | 136 | 120.00 | 16320 | | 63 | 羽毛球网柱 | 1、网柱高度为1550±8mm，拉网中央高度1524±5mm，金属制。 | 付 | 14 | 955.00 | 13370 | | 64 | 羽毛球网 | 1、羽毛球网长度≥6100mm，宽度760mm±25mm。 | 件 | 13 | 63.00 | 819 | | 65 | 网球1 | 1、1#软性球，质量46.0g～53.0g，直径62mm～68.58mm，弹性1100mm～1400mm。 | 个 | 480 | 14.00 | 6720 | | 66 | 网球2 | 1、慢速球，质量55.0g～60.4g，直径68.58mm～74mm，弹性1250mm～1500mm。 | 个 | 104 | 14.00 | 1456 | | 67 | 网球拍 | 1、长度66cm～70cm，质量285g～315g，拍弦面长度32cm～34cm，拍弦面宽度24cm～26cm，拍弦面面积815cm2～845cm2。 | 付 | 104 | 166.00 | 17264 | | 68 | 网球网柱 | 1、网柱高度：1070mm±5mm， 拉网中央高度914mm±5mm。 | 副 | 8 | 900.00 | 7200 | | 69 | 网球网 | 1、网球网长度12800mm±30mm，宽度1070mm±25mm。 | 片 | 8 | 294.00 | 2352 | | 70 | 毽球 | 1、键毛应采用4支鹅翎，羽毛宽32～35mm，成十字型插在毛管内，插毛管高22mm～24mm，毽垫直径38mm～40mm，厚度15mm～20mm，球高130mm～135mm，球重13g～15g。 | 个 | 182 | 3.00 | 546 | | 71 | 装球车 | 1、长度850mm±30mm，宽度580mm±30mm，高度630mm±30mm，可四轮移动，可折叠；用于装篮球、排球、足球等球类物品，球车四角为圆角。 | 辆 | 45 | 587.00 | 26415 | | 72 | 武术棍 | 1、木制品，直径20mm～30mm。 | 根 | 208 | 23.00 | 4784 | | 73 | 跳绳1 | 1、短跳绳，绳长度2600mm～2800mm，直径6mm～7mm，质量60g～80g,柄长度140mm～170mm，直径26mm～33mm，质量70g～90g。 | 根 | 295 | 10.00 | 2950 | | 74 | 跳绳2 | 1、短跳绳，绳长度2800mm～3000mm，直径7mm～8mm，质量90g～120g，柄长度140mm～170mm，直径26mm～33mm，质量70g～90g。 | 根 | 408 | 10.00 | 4080 | | 75 | 跳绳3 | 1、长跳绳，绳长度4000mm～6000mm，直径8～9mm，质量140g～235g；柄长度140mm～170mm，直径26mm～33mm，质量70g～90g。 | 根 | 14 | 23.00 | 322 | | 76 | 跳绳4 | 1、长跳绳，绳长度7000mm～8000mm，直径8～9mm，质量230g～300g，柄长度140mm～170mm，直径26mm～33mm，质量70g～90g。 | 根 | 32 | 30.00 | 960 | | 77 | 跳绳5 | 1、长跳绳，绳长度9000mm～10000mm，直径8mm～9mm，质量290g～370g，柄长度140mm～170mm，直径26mm～33mm，质量70g～90g。 | 根 | 32 | 38.00 | 1216 | | 78 | 花毽 | 1、键毛应采用8支～10支彩色鸡羽，扎成圆形，毽垫直径30mm～32mm，厚度3mm～4mm，球高130mm～180mm，球重13g～15g。 | 个 | 816 | 3.00 | 2448 | | 79 | 软式飞盘 | 1、直径≥20cm，厚≥1.5cm；PU材料。 | 个 | 200 | 29.00 | 5800 | | 80 | 拔河绳 | 1、长度：30m，质量10kg左右，采用天然麻棕线绞制。 | 根 | 9 | 550.00 | 4950 | | 81 | 肋木架 | 1、使用宽度≥800mm，最高使用高度2500mm±100mm，横肋间距300mm，握持直径30mm～35mm。 | 间 | 14 | 1950.00 | 27300 | | 82 | 平行梯 | 1、长4000mm±500mm，有效使用宽度600mm±100mm，最高使用高度≤2300mm，悬垂握持直径30mm～35mm，纵向握持间距≤350mm。 | 架 | 6 | 2550.00 | 15300 | | 83 | 橡皮拉力带1 | 1、轻阻力，拉力带采用合成橡胶TPE制作，环保，无味，弹性好，强度高，不易断裂，不易老化。 | 条 | 46 | 29.00 | 1334 | | 84 | 橡皮拉力带2 | 1、重阻力，拉力带采用合成橡胶TPE制作，环保，无味，弹性好，强度高，不易断裂，不易老化。 | 条 | 56 | 33.00 | 1848 | | 85 | 哑铃 | 1、质量6kg，材质铸铁，外表用塑胶包裹。 | 对 | 354 | 55.00 | 19470 | | 86 | 初中体育教学挂图 | 1、初中足球教学挂图：规格：对开 52\*75cm（±1cm），写真布，31幅 七至九年级,每套含：Football、七人制足球场、足球的起源和现代足球的兴起、足球装备、热身运动、熟悉球性（一）、熟悉球性（二）、七人制足球比赛的常见阵型、运球与运球过人（一）、运球与运球过人（二）、运球与运球过人（三）、运球与运球过人（四）、运球与运球过人（五）、踢球技术（一）、踢球技术（二）、踢球技术（三）、接球技术（一）、接球技术（二）、头顶球技术、个人进攻战术、局部进功战术、犯规、个人防守战术、整体防守战术、射门、守门员技术（一）、守门员技术（二）、守门员技术（三）、赛事介绍（一）、赛事介绍（二）、著名球星内容必须体现教育性、科学性、艺术性原则。 | 套 | 4 | 290.00 | 1160 | | 87 | 广播体操教学挂图 | 1、对开、铜版纸；每套9幅图。 | 套 | 5 | 60.00 | 300 | | 88 | 多媒体教学软件 | 1、内容符合体育教学教研，具有体育教学资源。 | 套 | 8 | 120.00 | 960 | | 89 | 多媒体教学光盘 | 1、内容包含课件资源、图片资源、视频资源三大类。 | 套 | 8 | 120.00 | 960 | | 90 | 图书、手册 | 1、内容正确、重点突出、图像清晰。 | 套 | 8 | 170.00 | 1360 | | 91 | 篮球钢化面板 | 1、规格：1800mm\*1050mm，采用≥10mm的钢化玻璃材料制作。 | 付 | 1 | 1000.00 | 1000 | | 合计：931577元 | | | | | | |   注：关于投标响应参数，投标时应表明投标产品参数的具体值，而不是直接复制招标文件，写成数据范围，否则该条参数视为未响应。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无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
| 2 | ★ | 交货地点 | 什邡市各学校 |
| 3 | ★ | 支付方式 | 一次付清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供付款必需的材料（如发票等），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采购人与中标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什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什邡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什市财发〔2021〕27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质保期：整体质保期1年，若产品国家另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本项目软件提供三年升级服务。 2、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保期内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的维修按成本价收费。 （2）负责安装、调试、维修和技术支持；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所投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 （3）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须对使用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和使用培训，培训须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能独自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处理，24小时内解决问题，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同等质量，相同功能备用机，以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 （5）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提供每季度不少于1次的现场对产品巡查和维护保养服务。 （6）投标人须指派专职人员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质保期内的其他服务承诺。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违约责任：（1）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投标人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责任。（4）投标人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投标人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投标人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 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1、本项产品所涉及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凡未标注年代号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均以现行有效的标准执行；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中凡未注明尺寸公差的，均按标注尺寸±5%的公差执行。 ★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可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可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一年度供应商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3）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其他材料.docx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供应商应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描述：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须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附表”相关要求。确定牵头单位、提交联合体协议，协议需联合体成员线下签订并加盖所有成员公章后扫描上传。符合规定的联合体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优惠。） | 联合体协议.docx,其他材料.docx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 |
| 2 | 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相关资料。 | 分项报价表.docx,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投标文件封面,服务应答表,其他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1）本项带“▲”参数条款共计10条，完全满足得30分，每有一个负偏离扣3分；（2）非“▲”号参数条款共计200条，完全满足得10分，每有一个负偏离扣0.05分。 注：（1）技术规格参数中带“★”项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在评分范围内，不允许负偏离；（2）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准（若有），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与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未满足该项要求。 | 4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docx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方案及保护措施；②人员配置及分工及货物防损措施；③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④安装方案；⑤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每项3分，共15分，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直到该项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或编号错误；②实施地点错误；③内容前后矛盾；④引用的标准规范等错误；⑤方案中只有标题，无具体内容；⑥内容与本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 | 15.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目标及服务计划；②售后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③培训方案；④售后服务跟踪及回访制度及保障措施；⑤备品备件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每项3分，共15分，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直到该项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或编号错误；②实施地点错误；③内容前后矛盾；④引用的标准规范等错误；⑤方案中只有标题，无具体内容；⑥内容与本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 | 15.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docx |
| 价格分 | 合计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本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联合体协议.docx,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确定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其他材料.docx |
| 2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其他材料.docx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  |  |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  |  |  |  |

合同分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
|  |  |  |  |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金额 | 国别 |
|  |  |  |  |  |  |  |  |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绿色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履约时间：-

4.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